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5 February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：选举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(XXVII)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决定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(环境署)秘书处应由秘书长提请大会选任的环境署执行主任领导，任期四年。
2.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(A/70/859)，大会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 70/420 号决定中选举埃里克·索尔海姆先生(挪威)为环境署执行主任，任期四年，从 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结束。
3. 在索尔海姆先生的辞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生效后，经对拟议接替他的候选人进行彻底审查和评价，秘书长谨提名英厄·安诺生女士(丹麦)参选环境署执行主任，任期四年。任命的有效日期将在稍后向大会通报。
4. 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，秘书长谨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“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”的议程项目 116 下增列一个分项，标题为“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”。

